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

玻纤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社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裕盛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玻纤制品生产、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织布机、预浸机、上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碳纤维制品 30 万平方米、芳纶布 3 万平方米、玻纤制品 5000吨的生产能力。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编制了"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月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能力为碳纤维制品 30 万 平方米、芳纶布 3 万平方米、玻纤制品 5000 吨、金属制品不再建设,各类环保治理 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检测条件。

按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受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验收的检测任务,经现场勘察及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检测方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对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对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目补充监测了处理设施进出口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2021年3月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监测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营运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项目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其污染物防治措施进行了现场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 年 12 月 27 日);
- (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 (四)《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七)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 (八)《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九)《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十)《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十一)《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十二)《关于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 纤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十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 (十四)《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方案》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所租用张家港市裕盛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用房,东侧为张家港市泗港西 新电子器材厂厂房、东北 215 米处有南巷头居民住宅 18 户,南面为新闸中路、隔路 为和华纺织生产厂房,西面和北面均为裕盛贸易厂房、西北72米处为周巷里居民住 宅 22 户、北 82 米为周巷里居民住宅 6 户。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周围居民住宅,项目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状况图见 附图 2。

2.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昼、夜间二班8小时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本项目劳动 定员20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产品方案见表 3-4。

		700 - 700 501 7 11 77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41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裕盛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织布机、预浸机、上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碳纤维制品 30 万平方米、芳纶布 3 万平方米、玻纤制品 5000 吨、金属制品5000 吨。	本项目实际选址与 环评一致,项目碳 纤维制品、芳纶制 品、玻纤制品实际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 致,金属制品未投 产。
3	定员与生产 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昼夜两班 8h 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年生产时间为 48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实际未建食 堂,用餐外购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表 3-1 建设内容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型	名称	型号	单 位	环评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1	剑杆织布机	/	台	10	12	比环评多2台备用
2	预浸机	/	台	1	3	环评为1台,实际是1 套(三台,前后道加工)
3	冲压机床	/	台	1	0	不再建设
4	上胶机	/	台	1	2	比环评多1台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碳纤维纱	/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2	芳纶纱	/	2.5t	2.5t	与环评一致
3	玻纤纱	/	5000t	5000t	与环评一致
4	钢材、钢板	/	50101	50101	与环评一致
5	环氧树脂胶	半固态,环氧 树脂 95%、双 翫胺 5%	25t	25t	与环评一致
6	离型纸	/	1.5t	1.5t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年生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1	碳纤维布	10 万 m²	10 万 m²		
2	碳纤维预浸布	20 万 m²	20 万 m²		
3	芳纶布	3万m²	3 万m²	4800	
4	玻璃纤维布	5000 吨	5000 吨		
5	金属制品(冲压加工)	5000 吨	0		

4. 生产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图示)
- 1.1 本项目碳纤维布、芳纶布、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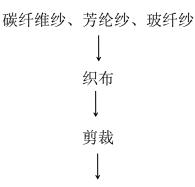


图 3-1 碳纤维布、芳纶布、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织布:碳纤维纱、芳纶纱、玻纤纱经过剑杆织布机加工织布加工后,即成为碳纤维布、芳纶布、玻璃纤维布成品,该工序产生废纱 S1、噪声 NI、纤维尘 G1。

裁剪:工人将不裁剪成规定尺寸,该工序产生废布 S2、

1.2 本项目碳纤维预浸布生产工艺见图 3-2。



图 3-2 碳纤维预浸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涂胶:上胶机通过电加热至 60℃左右,将环氧树脂胶熔化后,按照工艺重量均匀得将环氧树脂胶涂抹在离型纸上,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噪声 N2。

压布:将碳纤维按工艺要求展宽或者直接把碳纤维布上到预浸机上,让上下两侧 离型纸上的环氧树脂加热至 40℃后浸入到碳纤维或碳纤维布上,生产出碳纤维预浸 布,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3、噪声 N3。

收卷:按照米长设定要求,到达指定米长后设备自动停止,裁断布面并缠绕在纸管上,形成指定长度的布卷。

5、变动影响分析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金属制品生产未投产,不再建设,增加一台上胶机,增加2台备用剑杆织布机,预浸机环评上为1台,实际上为1套(三台,前后道加工),设备总量较原来有所增加,原环评中涂胶、压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现按要求配备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年生产产品总量不变,废气排放量较环评减少,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中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实际建设中未建食堂,用餐外购,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3-5 变动情况分析

	农3-3 文物情见为机						
序 号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对环境影响			
1	年加工金属制 品 5000 吨	未建设	金属制品未建 设投产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上胶、工段产 生的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	增加了光氧+活性 炭吸附装置	按管理要求,上 胶工段有有机 废气产生,新增 了活性炭吸附 装置	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 响,新增废活性炭作为 危废			
3	预浸机 1 台	预浸机 1 套(三台)	原环评描述为 一台,实际包含 前后道加工三 台设备,属于一 套	不改变对环境的影响			
4	上胶机 1 台	上胶机 2 台	根据生产需要 增加一台上胶 机	项目产能不变、所用环 氧树脂胶用量不变,废 气的产生量不变,不改 变对环境的影响			
5	剑杆织布机 10 台	剑杆织布机 12 台	根据生产需要 增加两台备用 织布机	项目产能不变,废气的 产生量不变,不改变对 环境的影响			
6	厂区设食堂	未建食堂,用餐外 购	无食堂油烟,食 堂废水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表对比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 大 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质未发生变 化	否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 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 品)总	总储存量未增加	否
		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3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 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产品产量未增加,污染因子 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量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 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 变化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 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 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 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 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 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生产工艺不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 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 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 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否

经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织布过程产生的纤维尘和上胶、预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胶、预浸工序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纤维尘	上胶、织布工 序	连续	在上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4-2。

表 4-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
生有行外	氨氮、总磷	1. 2 m	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企业配套建设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5m²,一般固废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悬挂了环保标志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纱、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 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织布	无组织纤 维尘	加强车间排风处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i>10</i> 2 (浸胶	非甲烷总 烃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	准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可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达GB12348-2008 2 类标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
7107	公辅设备	,,,,,	114/		准	项目建成时
固废	一般工业	L 固废	收集后外卖	4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	同时投入运 行
回废	危险废	受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染	11
绮	化、绿色建筑	Ĺ	加强绿化、盆景	2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	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从整厂车间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 理厂内平衡	/	/	

五、环评结论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一)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织布工序产生纤维尘 0.505t/a,涂胶、压布工序产生非甲烷总量 0.5t/a,经加强车间排风处理后厂界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经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知,本项目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废水	本项目运行后,无工业废水产生,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 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1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横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 陥声、髙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固废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企业配套建设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 10m²,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5m², 一般固废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按照《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悬挂了环保标志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纱、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碳、废包装袋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
工加加床左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	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	表 2
备注	-			

(二) 废水控制标准

表 6-2 废水标准限值

		***************************************	C/4 + 1/4 (1 THE 1 A C THE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L)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接管水	悬浮物	40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45	, ,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8					
备注	-						

(三)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A)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紫 尸	厂界夜间噪声	50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		

七、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个 点(G1-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后道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补测
备注	-				

(三)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接管水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	3 次/天,2 天	/
备注	-				

(四)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周围 4 个点 (N1-N4)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2 天	/
备注	-				

(五)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昼间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夜间噪 声	************************************	GB12348-2008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 38号)进行。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 废气监测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气筒 扁号	Q1	V PA //X	设备名	77	•	司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后)	1
净化	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	i 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	削仪器	3022 烟气综合分析仪、AZ8910 迷你型风速仪		仪器编	仪器编号		018、C-004	
采样	羊日期	2020.5.13		分析日	分析日期 2020.5.13			
		测试项目	単 位			检测结果		
 检	序号	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测结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86	1.58	1.03	120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0 ×10 ⁻³	3.65 ×10 ⁻³	6.71 ×10 ⁻³	4.39 ×10 ⁻³	10
				以下空白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参	2	大气压力	kPa			101.2		
数测	3	排气筒内温度	$^{\circ}$	23	23	23	23	-
试结	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果	5	排气流速	m/s	18.6	18.6	18.1	18.4	-
	6 排气流量 Nm³/h 4280 4287 4176 4248				-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			是供。					

排气筒 编号	Q1	设备名称	车间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后)
净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仪器	3022 烟气综合分析仪、AZ8910 迷你型风速仪	仪器编号	B-018、C-004

采样	羊日期	2020.5.14		分析日	期	:	2020.5.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检	万 5	例 风 坝 日	平 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测结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0.70	1.70	1.26	120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6 ×10 ⁻³	3.00 ×10 ⁻³	7.28 ×10 ⁻³	5.41 ×10 ⁻³	10
以下空白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参	2	大气压力	kPa			101.4		
参 数 测	3	排气筒内温度	$^{\circ}$	23	23	23	23	-
试结	4	排气筒截面积	m^2			0.071		
果	5	排气流速	m/s	18.5	18.5	18.8	18.8	-
	6	排气流量	Nm ³ /h	4266	4260	4330	4285	-
名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	7综合排放标准	主》GB16297	7-1996表2	2 二级标准,由	日委托单位货	是供。

	气筒 扁号	Q1		设备名	设备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净化	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	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B-097、B-079、C-127			127			
采样	羊日期	2021.3.31		分析日	分析日期 2021.3.31				
	序号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检	1,4	例以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测结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34	5.39	5.80	5.84	120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0	0.021	10	
				以下空白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2	大气压力	kPa		101.7						
参数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数 测 试	4	排气筒内温度	$^{\circ}$	17 17 17 17							
结果	5	排气流速	m/s	15.9	15.2	14.6	15.2				
	6	标干流量	Nm³/h	3744	3573	3434	3584				
	7	含氧量	%	-	-	-	-				
	8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名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7 11		4 177 (<u> </u>	<u> </u>			
	气筒 扁号	Q1		设备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净化	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	3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	削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3012H 自 动烟尘(气)测试仪、5500 风速仪		仪器编号 B-		B-097、B-079、C-127			
采村	羊日期	2021.3.31		 分析日	期		:	2021.3.31	
	序号	测试项目	単 位			检测	结果		
 检			第一次	第二	欠 第3	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测结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16	0.	.18	0.24	120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5× 10 ⁻³	6.19> 10 ⁻⁴		04× 0-4	9.21× 10 ⁻⁴	10
				以下空白					
糸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Ģ	90		
参数测试结	2	大气压力	kPa	101.7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果	4	排气筒内温度	$^{\circ}$	17		17		17	17

	5	排气流速	m/s	15.9	15.2	14.6	15.2
	6	标干流量	Nm³/h	3744	3573	3434	3584
	7	含氧量	%	-	-	-	-
	8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立提供。	

	气筒 扁号	Q1		设备名	称	3		车间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净化	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 (m)			15	
检测	削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	号]	B-097、	B-079、	C-127
采村	羊日期	2021.4.1		分析日	期			2021.4.1	
	序号	Jul 14 75 D	単 位			检测	l结果		
检	万	测 试 项 目	早 1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	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96	5.30	5.	.29	5.18	120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	019	0.019	10
				以下空白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2	大气压力	kPa	101.6					
参	3	排气筒截面积	m^2	0.071					
数测	4	排气筒内温度	$^{\circ}$ C	18		18		18	18
试结果	5	排气流速	m/s	15.6		15.8	8 15.2		15.5
果	6	标干流量	Nm³/h	3652		3711	3	3562	3642
	7	含氧量	%	-		-		-	-
	8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111		4 1777 1	K1 >H	<u> </u>			
	气筒 扁号	Q1		设备名	称			可废气排气 b理设施后	
净化	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	削仪器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	号]	B-097、	B-079、0	C-127
采村	羊日期	2021.4.1		 分析日	期			2021.4.1	
	序号	W 75 D	光			检测	结果		
检	庁与	测 试 项 目	単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次 第三	三次	平均值	参考标准
测结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36	0.	.29	0.49	120
果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4× 10 ⁻³	1.38× 10 ⁻³		2× 0 ⁻³	1.85× 10 ⁻³	10
			以下空白						
	1	测试时生产负荷	%	90					
	2	大气压力	kPa	101.9					
会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参 数 测	4	排气筒内温度	$^{\circ}$	18		18		18	18
试结	5	排气流速	m/s	16.0		16.3		16.5	16.3
果	6	标干流量	Nm³/h	3750		3826	3	3873	3816
	7	含氧量	%	-		-		-	-
	8	含湿量	%	3.0		3.0		3.0	3.0
省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提供。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 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C-004
采样日期 2020.5.13		分析日期	2020.5.1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G1		0.250	
	G2	0.00 10.00	0.300	
	G3	9:00-10:00	0.283	
	G4		0.300	
	G1		0.267	
颗粒物	G2	10:00-11:00	0.317	1.0
(mg/m ³)	G3	10.00-11.00	0.283	1.0
	G4		0.300	
	G1	11:00-12:00	0.267	
	G2		0.300	
	G3		0.283	
	G4		0.300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 由委托单位提供。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 C-004
采样日期	日期 2020.5.13		2020.5.13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9:00	0.14				
		9:15	0.19	0.22			
	G1	9:30	0.35	0.23			
		9:45	0.24				
		9:00	1.53				
		9:15	0.52				
	G2	9:30	0.92	0.90			
非甲烷总烃		9:45	0.62				
(mg/m^3)		9:01	1.28		4.0		
	G3	9:16	1.33				
		9:31	1.29	1.20			
		9:46	0.88				
	G4	9:01	1.00				
		9:16	1.45				
		9:31	0.63	0.90			
		9:46	0.54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	测						
点							
分 布	 布点位置见附图	_					
·	中杰世近时区	0					
意							
图 图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 C-004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2020.5.13		2020.5.13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0:00	0.31					
		10:15	0.28	0.25				
	G1	10:30	0.49	0.35				
		10:45	0.32	1				
		10:00	1.37					
	G2	10:15	0.94	1.14				
	G2	10:30	1.18	1.14				
非甲烷总烃		10:45	1.09		4.0			
(mg/m³)	G3	10:01	0.64					
		10:16	0.93	0.00				
		10:31	0.94	0.98				
		10:46	1.40					
	G4	10:01	0.75					
		10:16	1.63	1.22				
		10:31	1.55	1.22				
		10:46	0.96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								
点 分								
布	布点位置见附图	o						
示								
意 图								
121			Nest 7-1. 123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C-004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2020.5.13		2020.5.13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1:00	0.38					
		11:15	0.39	0.29				
	G1	11:30	0.36	0.38				
		11:45	0.38					
		11:00	0.81					
	C2	11:15	0.64	0.04				
	G2	11:30	0.83	0.94	4.0			
非甲烷总烃		11:45	1.46					
(mg/m^3)		11:01	0.76					
	G3	11:16	0.52	7				
		11:31	0.83	0.75				
		11:46	0.89					
	G4	11:01	0.71					
		11:16	0.84	0.06				
		11:31	0.98	0.96				
		11:46	1.30					
备注		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由委托单位提供。						
测	测							
点 分								
布	布点位置见附图	0						
示								
意								
图			No. 1. De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 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 C-004
采样日期	2020.5.14	分析日期	2020.5.1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G1		0.267			
	G2	0.00.10.00	0.300			
	G3	9:00-10:00	0.317			
	G4		0.283			
	G1		0.250			
颗粒物	G2	10:00-11:00	0.300	1.0		
(mg/m³)	G3	10.00-11.00	0.283	1.0		
	G4		0.267			
	G1		0.250			
	G2	11:00 12:00	0.317			
	G3	11:00-12:00	0.283			
	G4		0.300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 由委托单位提供。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双监控浓度限值 ,		
测点分布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 C-004
采样日期	2020.5.14	分析日期	2020.5.1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9:00	0.14		
	C1	9:15	0.21	0.10	
	G1	9:30	0.20	0.18	
		9:45	0.16		
		9:00	0.80		
	G2	9:15	0.28	0.48	
	G2	9:30	0.40	0.48	
非甲烷总烃		9:45	0.42		4.0
(mg/m³)		9:01	0.25		4.0
	G3	9:16	0.22	0.23	
		9:31	0.22	0.23	
		9:46	0.22		
		9:01	0.50		
	G4	9:16	0.60	0.49	
	04	9:31	0.48	0.49	
		9:46	0.38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 值,由委托单位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测					
点 分					
布	布点位置见附图	o			
示意					
图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 C-004
采样日期	2020.5.14	分析日期	2020.5.1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0:00	0.21		
	C1	10:15	0.19	0.20	
	G1	10:30	0.19	0.20	
		10:45	0.20		
		10:00	0.45		
	C2	10:15	0.52	0.42	
	G2	10:30	0.36	0.42	
 非甲烷总烃		10:45	0.34		4.0
(mg/m ³)		10:01	0.38		4.0
	G3	10:16	0.23	0.22	
		10:31	0.34	0.32	
		10:46	0.34		
		10:01	0.34		
	G4	10:16	0.34	0.20	
	G4	10:31	0.22	0.30	
		10:46	0.31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 值,由委托单位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测					
点 分					
布	布点位置见附图	o			
示					
意 图					
凶			Nest 7-1. 100		

检测仪器	2050 智能空气 TSP 采样器、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ZC-Q0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B-001、B-002、B-003、B-004、B-005、 B-044、 C-004
采样日期	2020.5.14	分析日期	2020.5.1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11:00	0.16		
	G1	11:15	0.18	0.18	
	G1	11:30	0.21	0.18	
		11:45	0.19		
		11:00	0.21		
	G2	11:15	0.32	0.31	
	G2	11:30	0.31	0.31	
非甲烷总烃		11:45	0.40		4.0
(mg/m³)	G3	11:01	0.43		4.0
		11:16	0.44	0.41	
		11:31	0.40	0.41	
		11:46	0.38		
		11:01	0.44		
	G4	11:16	0.46	0.40	
	04	11:31	0.32	0.40	
		11:46	0.38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 值,由委托单位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测					
点 分					
布	布点位置见附图	o			
示意					
图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3.21%。

(二) 废水监测

废水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接管水 1			浅黄微浑恶臭	7.62	104	42.0	4.50	89
接管水 2	2020.5.13	2020.5.13、5.14	浅黄微浑恶臭	7.63	108	40.0	4.57	104
接管水 3		3.14	浅黄微浑恶臭	7.66	121	40.2	4.70	38
接管水1			浅黄微浑恶臭	7.67	101	42.8	4.54	81
接管水 2	2020.5.14	2020.5.14、 5.15	浅黄微浑恶臭	7.71	111	40.0	4.60	106
接管水 3		0.10	浅黄微浑恶臭	7.72	129	41.2	4.72	40
				以下空日	É			
		标准		6-9	500	45	8	400
_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علك علك ع			(木) 1型		3×H>14		
 洞 -	量仪器	AWA5680-3 AZ8910 ₺	多功能声约 MM型风速i			仪器校准		测前	93.9dB (A)	
17.1	至八加		B声校准器					测后	93.9dB (A)	
10,	現 <i>6</i> 户 口.	D 027	C 004 C 0) 70).	气象条件		晴		
10.7	器编号	B-027、C-004、C-078				风速		1.7	m/s	
所属	喜功能区		2 类区		187	参考标准	2	类: 昼间 60 分	贝、夜间 50 分贝	
检	测时间		2020	5.13 昼间	9:3	31-10:13 夜	间	22:00-22:40		
	车间工	11. 夕 夕 45 - 刊	口工料具	į	5转	状态		A)) -	
主	段名称	世级各名称、型号及数量 <u>昼</u>			夜		备	注		
要噪		织布机 1	13 台 全开			全开				
声源	生产	预浸机	1台	全开		全开			制生产小时生产; 1行《工业企业厂	
情况	1 32-101 1	冲压机床	1台	全开		全开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上胶床	1台	全开		全开				
检	测频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	· 欠		
21त	W F D	等效声	级 dB(A)		Ş.Fr	W F F		等效声	级 dB(A)	
	点号	昼间	夜间	1	1)	小点号		昼间	夜间	
	Z1	53.3	48.1			Z2		54.1	47.6	
	Z3	52.8	46.1			Z4		53.9	47.5	
	Z5	51.7	46.4			Z6		53.0	47.6	
	Z 7	52.8	47.4			Z8		51.8	47.5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	置见附图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अतात -	里 心 鬼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2 级			心思标准	测前	93.9dB (A)		
测	量仪器			•	1	仪器校准	测后	93.9dB (A)	
KY.	器编号	D 027	C 004 C (170).	气象条件	晴		
I X	669間 夕	B-027、C-004、C-078				风速	1.7	'm/s	
所属	- 属功能区 2 类区			180	参考标准	2 类: 昼间 60 分	贝、夜间 50 分贝		
检	测时间		2020.	5.14 昼间	可 9:3	31-10:12 夜	间 22:01-22:41		
	车间工	.几夕 <i>万和</i> 刑	口工粉具	:	运转	状态	- 备	<i>></i> }-	
主	段名称	上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 <u>昼</u>			夜	一	注		
要噪		织布机 1	3 台	全开	1	全开			
声源	生产	预浸机 1 台 全		全开	1	全开	1、该厂两班f 2、Z1-Z8 点扬	制生产; 执行《工业企业厂	
情况	车间	冲压机床 1 台		全开	2	全开	界环境噪声排 12348-2008 表	放标准》GB {1中2类标准。	
	上胶床 1 台		1台	全开 全开		全开			
检	测频次			昼[闰 1	次、夜间	1 次		
SITE STATE	11.上口	等效声	级 dB(A)		Str	11 上口.	等 效 声	级 dB(A)	
· //	点号	昼间	夜间	ij	19.	削点号	昼间	夜间	
	Z1	54.4	48.8			Z2	53.7	47.4	
	Z3	52.6	47.1			Z4	53.1	47.5	
	Z5	52.7	47.5			Z6	52.4	48.0	
	Z 7	54.3	47.7			Z8	53.2	49.2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	置见附图 。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四) 固废监测

企业配套建设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5m²,一般固废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悬挂了环保标志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纱、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十、环境管理检查

(一)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三))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对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一、结 论

(一)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 废气监测结论

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三) 废水监测结论

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接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噪声监测结论

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Z1-Z8)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废监测结论

企业配套建设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5m²,一般固废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悬挂了环保标志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纱、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六)验收结论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 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 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经验收组现场核查与评审,认为本项目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污染物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 后续要求及建议

- 1、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对固废特别是杜绝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处置;
 - 3、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YJC-BG-2021-040175

项目名称

检测类别

委托单位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 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检测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6882568

2021 年 4 月 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样品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 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 经济和法律责任。
- 五、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客户了解、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 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 七、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位 侧	丁区	H
委托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
联系人	贺婉霞	电话	18914907609
样品类型	废气	コ r b c f b k 生 l 見	芳纶制品、金属制品、玻纤制品生产项
检测目的	了解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目废气排放情况。	可恢纤维型品、	уу занууна с
检测内容	一、废气检测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 检测2天,检测频次为3次,检	司车间废气排 ^点 测项目为非甲烷	气筒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废气检测, 完总烃。
检测依据	一、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 HJ 38-2017。	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结i	一、废气检测 企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废气检测结	5果详见第 2−5 页。
編制 _ 复核 _ 审核 _ 签发	全基本	签发	日期 2021 年 4月 8日

非气作编号		_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北方		_		排气筒高度(m	- 气筒高度 (m) -			
点位	江置	处理设施前		测试时生产负征(%)	苛		90	
2样日		2021. 3. 31		分析日期			2021. 3. 31	
器型	号、	XA-12 型真空气袋采	羊器 B-097、	3012H 自动烟尘	主 (气	() 测试仪 E	3-079、5500 风速	Ē仪 C−127
称及	编号					检 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 34		5. 39	5.80	5.84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0	0.021
检		11 1 700 2 1		以下空白				
测								
米								
	1	大气压力	kPa				101. 7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 071	
参		排气筒内温度	℃	17		17	17	17
参数测试	4	排气流速	m/s	15. 9		15. 2	14.6	15. 2
以 结果	5	标干流量	Nm³/ł	3744		3573	3434	3584
	6	含氧量	%	-		_	_	-
	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es.	备注	_						

光氧+活性炭 处理设施后 2021. 3. 31 XA-12 型真空气袋采		排气筒高度(m)测试时生产负荷(%)		90				
2021. 3. 31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标		(%)	节	90				
XA-12 型真空气袋采标		八七口田						
				2021. 3. 31				
	洋器 B-100、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	-015、5500 风速	.仪 C-127			
	夕称 乃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0.38	0.16	0.18	0.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 45×10^{-3}	6. 19×10^{-4}	6.94×10^{-4}	9.21×10^{-4}			
以下空白								
				01.7	:			
大气压力	kPa	0.071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7	17			
排气筒内温度	℃	17	17	16. 3	16. 2			
排气流速	m/s	16.1	16. 3		3849			
标干流量	Nm³/h	3822			_			
6 含氧量	%	-			3.0			
7 含湿量 %		3.0	3.0	3.0				
5	标干流量含氧量	标干流量 Nm³/h 含氧量 %	74 元成 Nm³/h 3822 标干流量 % -	排气流速 m/s 10.1 标干流量 Nm³/h 3822 3870 含氧量 % - - 38.0 3.0 3.0	排气流速 m/s 10.1 标干流量 Nm³/h 3822 3870 3854 含氧量 %			

非气作编号		-		设备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北方		-		排气筒高度(m			_		
川点位	过置.	处理设施前		测试时生产负征(%)	可		90		
R样 E	日期	2021. 4. 1		分析日期			2021. 4. 1		
器型		XA-12 型真空气袋采	样器 B-097、	3012H 自动烟尘	: (气	() 测试仪 F	3-079、5500 风速 	仪 C-127	
	编号			检测结果					
序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96		5. 30	5. 29	5. 18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9	0.019	
检		以下空白							
测结果									
果									
1		大气压力	kPa		101.6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 071				
参		排气筒内温度	℃	18		18	18	18	
参数测试结果	4	排气流速	m/s	15. 6		15.8	15. 2	15. 5	
	5		Nm³/h	3652		3711	3562	3642	
	6	含氧量	%	-		-	_	-	
į	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备注	_							

非气管 编号		_		设备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化方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位	置.	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生产负荷(%)	可	90		
 采样日	期	2021. 4. 1		分析日期		2021. 4. 1		
2器型	号、	XA-12 型真空气袋采	羊器 B−100、	3012H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B-015、5500 风速	E仪 C-127	
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序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単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81	0.36	0.29	0.49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4×10^{-3}	1.38×10^{-3}	1. 12×10 ⁻³	1.85×10^{-3}	
检	2	HET WILLIAM IN THE		以下空白				
型 测 结 果								
果								
		LETT	kPa			101. 9	·	
	1	大气压力	m ²	0.071				
	2	排气筒截面积	°C	18	18	18	18	
参数测试结果	3	排气筒内温度	m/s	16.0	16. 3	16. 5	16.3	
	4	排气流速 	Nm ³ /ł	3750	3826	3873	3816	
	5	△ /□ □	%	_	_	_	_	
	7	A \	%	3.0	3.0	3.0	3.0	

检测分析仪器统计表

		检测分析仪器统计	「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设备	型号	实验室设备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91	A-002
		以下空白		